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

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承辦人：范碩峰
電話：(02)26255472
傳真：(02)26255472
電子信箱：sespa97329@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10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對於「教師會及教師工會」理、監事與幹部會務假之立場，敬請 貴部支持，請 查照。

說明：

- 一、關於教師工會會務假問題，貴部從善如流已重啟協商，依據6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113208號之意旨：「應回歸法制，並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歸」。至於代課鐘點費，涉及各縣市政府財政，由地方政府、教師工會雙方自行約定。貴部並釐清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84782號函，有關教師工會會務假之處理原則係為「建議」性質，教育部沒有預設立場。本會對於貴部之回應，至表歡迎與支持。
- 二、本會對於「教師工會」理、監事與幹部會務假等相關議題，仍有以下具體主張，敬請 貴部支持：
 - (一)有關教師工會之會務假，工會法第36條已有明確規範，本會堅決主張 貴部及各縣市政府不應擅自擴大解釋給假對象。亦即工會除理、監事外，教師工會的幹部，不能給假，方能符合法治精神。



(二)依法給予的會務假，應覈實與教學或與維護學生受教權有關者始能核給，不能採固定減課；公假但課務自理，不能由公款支付代課費等兩項原則辦理，以免排擠教育經費、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等，不利校園發展之情事發生。

三、教師會的會務假，依法無據：

(一)教育部92年9月9日函送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經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並以92年12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2051246號函請教育部依決議辦理，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予以廢止。其修正說明中明確指出刪除原因是教師會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應以法律定之。

(二)貴部所頒布之「教師請假規則」，教師會理監事及幹部之會務假並不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範內，以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教師會幹部之會務假，均無法令依據，建請 貴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勿再錯誤給假。若再核准教師會會務假，則有違法之虞。

四、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貴部101年1月20日六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最近又因教師課稅減課之政策，大量釋出利多，導致現行國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已經減至相當低，與其他先進國家相對比較，差距甚大。加以全教會也屢屢提出代課鐘點教師太多的問題，貴部理應利用此次機會回應全教會之呼籲，滿足他們的主張需求；因此，教師工會與教師會幹部，應利用課餘處

理會務，不能再藉用各項名目進行減課之實，以免損及教師形象、教育素質與國家競爭力，更不符貴部於6月26日以會務假辦理應「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歸」函文意旨。

五、建請教師工會，應比照國外教師工會，聘請專人處理會務。如需要長期借調教師處理會務，應依據 貴部所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民國96年3月13日修正版）」辦理。該原則第二點規定：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建請 貴部及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討現有借調教師是否均符合 貴部規定。教師借調一定時間後（本會建議中小學教師最多不超過4年），應歸建回原校專心服務，以善盡教師職責，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六、教師或任何教師組織，均因有學生而存在，更應以服務學生為主要職責，教師工會所爭權益應該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者為主。

正本：全國各中小學

副本：

理事長 薛春光